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 邵宇宣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芳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聲請調解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調解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芳仔間發生車會，產生糾紛，故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醫藥費、維修費、租賃代步車費用以及精神慰撫金等語。

三、惟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時僅稱兩造發生車禍事故，並未提及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。聲請人既然並未表明原因事實，自然無法得知聲請人所欲請求調解之法律關係為何，且無法向警察機關調閱本次交通事故之肇事資料，而無法得知相對人林芳仔人別，並向相對人寄送調解通知書，導致調解程序無法進行。次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並未表明欲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，且未繳納聲請費。

四、前述欠缺之情形，經本院以113年8月23日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751號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交通事故中兩造車牌號碼，如有報案登記聯登，應一併提出，並命聲請人具狀表明調解聲明、按調解

01 標的金額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。
02 又該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（見本院卷
03 第17頁），然聲請人迄今未依前揭裁定補正調解之原因事
04 實、法律關係，亦未表明請求之金額，並按金額繳納聲請
05 費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表、本院詢問簡答表可考（見本院
06 卷第19、21頁）。是以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因未補正之情
07 形導致無法調解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